

股票代码：000599

股票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21-021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公司预计在2021年内与相关关联方发生不超过人民币67,300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1年4月1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最终以7票同意、2票回避（回避表决的董事为柴永森、张军华）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相关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关联股东将对该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2、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1年度预计发生额	上年发生金额	年初至披露日易发生金额
出售商品	1、伊克斯达（青岛）控股有限公司（含子公司）	出售废旧轮胎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协商确定	不超过300万元	208.84万元	44.84万元
	2、锦湖轮胎株式会社（含子公司）	出售轮胎		不超过20,000万元	15,888.37万元	3,233.77万元
		出售原材料		不超过3000万元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青岛双星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机械设备	不超过17,500万元	0	0	
		接受维修劳务	不超过2,500万元	0	0	
	2、锦湖轮胎株式会社（含子公司）	采购轮胎	不超过17,000万元	0	0	

	3、青岛海琅特种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机械设备		不超过 6,000 万元	0	704.42 万元
	4、伊克斯达（青岛）控股有限公司（含子公司）			不超过 300 万元	0.57 万元	0
向关联人租赁物业、接受物业管理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含子公司）	租赁房屋		不超过 700 万元	754.55 万元	25.98 万元
小计				不超过 67,300 万元	16,852.33 万元	4,009.01 万元

3、2020年度日常重大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伊克斯达（含子公司）	加工生产机械设备或备件、出售废旧轮胎	599.19 万元	5,500 万元	100%	89.11%	详见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2020-012：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锦湖轮胎株式会社（含子公司）	销售双星轮胎、销售原材料	15,888.37 万元	15,000 万元	100%	5.92%	详见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2020-012：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青岛金之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销售轮胎产品）	2,498.85 万元	7,500 万元	100%	66.68%	详见 2020 年 10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2020-051：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租赁双星轮胎	179.93 万元	7,500 万元		97.60%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① 公司 2020 年度与伊克斯达（含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因为伊克斯达工厂建设设计方案优化降低建造成本所致； ② 公司 2020 年度与金之桥之间的关联交易自 2020 年 10 月起通过董事会审议，该交易目前正在履行中。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① 公司与伊克斯达的关联交易因关联方工厂建设设计方案优化后，性能成本更加优化，故发生额与预计额有所差异； ② 公司与金之桥之间的关联交易自 2020 年 10 月起通过董事会审议，正在按计划履行。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1980年09月12日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两河路666号

法定代表人：柴永森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经营范围：国有资产运营；自营进出口业务；服装鞋帽、袜、棉布、运动器械制造及经营。批发、零售：橡胶制品、工模器具、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机电、百货、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轮胎、纸、皮革、合成革；生产销售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双星集团（不含锦湖轮胎业务模块）的总资产为人民币总资产1,312,188.15万元，净资产293,934.83万元，主营业务收入448,190.65万元，净利润10,216.4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锦湖轮胎株式会社

英文名称：KUMHO TIRE CO., INC

住所：光州广域市光山区鱼登大路658号（素村洞）

代表者：全大真

股本：约84.64亿元人民币（截至2018年12月31日）

主营业务：轮胎的生产和销售

股东情况：双星集团的子公司星微韩国株式会社持股45%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锦湖轮胎的总资产为人民币229.96亿元，净资产为人民币72.31亿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27.06亿元。

3、伊克斯达（青岛）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7年9月26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文岭路5号白金广场A座1710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宗良

营业执照注册号：91370212MA3ELFAUXT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投资，以自有资金进行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循环利用技术和装备的研发，以自有资金对循环利用项目进行投资，循环利用装备和产品销售，轮胎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等。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伊克斯达（青岛）控股有限公司总资产 71,305.05 万元，净资产-7,467.45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3,330.54 万元，净利润-4,873.13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青岛星正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0 年 4 月 3 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文岭路 5 号白金广场 A 座 2001 室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苏明

营业执照注册号：91370212MA3RPEW800

经营范围：汽车领域内的技术开发，销售：汽车用品、电子产品、轮辋、轮胎、汽车配件、润滑油，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及液氨制冷），国内货运代理服务，机动车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星正汽车总资产 24.37 万元，净资产 5.60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91.40 万元，净利润 5.6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青岛海琅特种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0 年 5 月 26 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两河路 666 号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周志伟

营业执照注册号：91370211MA3T4PXR3

经营范围：橡塑机械及配件、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食品工业专用设备，农业智能装备，电力智能装备、特种装备，计算机软件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服务；安装、维修、保养、销售：机械设备及配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海琅特装总资产 1,940.11 万元，净资产 717.18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212.76 万元，净利润-282.82 万元。

6、青岛双星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8 年 3 月 26 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泊里镇港兴大道 88 号

注册资本：5,948.45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周志伟

营业执照注册号：91370211706474937T

经营范围：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各种型号的橡塑机械及配件，安装、调试、维修设备；货物和技术进出口；经营其它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双星装备总资产 54,692.65 万元，净资产 29,722.94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19,208.38 万元，净利润-1,785.05 万元。

上述交易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的价格将由双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主体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为正常的商业往来，拟进行的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在日常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开展，有利于通过专业化协作，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达到公司经济效益最大化，对公司当期及以后生产经营和财务方面的影响较小。以上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情形。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的对方均为公司控股股东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或其直接、间接控股的子公司，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相关规则的规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该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也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为正常的商业往来，本次拟进行的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在日常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开展，有利于通过专业化协作，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达到公司经济效益最大化，对公司当期及以后生产经营和财务方面的影响较小；本次拟进行的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在日常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开展，通过专业化协作，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达到公司经济效益最大化；本次拟进行的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协商确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

次有关关联交易的议案。

六、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意见；
- 4、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5日